

## 2021年度宜良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宜良县公证处	机构：100% 公证员： 70%	2021年2月—3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 2.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 3.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	市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2	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	1.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2.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3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4.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1.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3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	在全县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法律服务工作者	5%	2021年3月-11月	网络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市级	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实施检查

3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；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在全市范围内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、法律服务工作者	5%	2021年3月-11月	网络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现场检查，委托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级（区）	各县区司法局自行制定计划和工作方案；县级自行制定方案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